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86號

原告 竝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懿

被告 潘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（即如附表所示之標的物價額合計，計算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

附表：系爭標的物價額

編號	標的物	廠牌	型式	出廠年月 (民國)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(架)號碼	交易價額 (新臺幣)
1	曳引車	SCANIA	P114GA4X2NZ	87年1月	085-ZA	0000000	XLEP4Z000000000000	450,000元
2	半拖車	利兆	LJ28G3	100年3月	29-CP	無	LG04	120,000元
系爭標的物價額合計：								570,000元